

证券代码：600838

证券简称：上海九百

公告编号：2016-004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4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影城多功能厅（上海市新华路160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6,403,3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542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骅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会主席吴德明因病请假；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转让本公司持有的上海海鼎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6,394,956	99.9921	8,400	0.0079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无特别决议议案。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虞咏霖、杨红良

-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参加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

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6日